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

填报人：林鹏华

联系电话：0755-881587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以下简称“我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组织人事、行政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改善新区人才环境;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区组织、人才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制度、机构编制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党员干部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区组织人事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推进“五好”单位建设,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新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年度总体工作

- (1) 以凝心铸魂为总牵引,打造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
- (2) 以组织凝聚为切入点,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径。
- (3) 以“选育管用”为金钥匙,激发干部队伍建设新活力。
- (4) 以产才融合为突破口,打造人才发展最优生态圈。
- (5) 以管好用活为关键词,强化机构编制高效益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目标，我局 2023 年共需完成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按照预期目标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凝心铸魂，大鹏红色底蕴持续增强；（2）聚焦“五好”单位建设，干部干事创业劲头持续增强；（3）聚焦产才融合，“双招双引”力度持续增强；（4）聚焦强基固本，基层治理效能持续增强；（5）聚焦改革创新，机构编制效益持续增强。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我局依据通知要求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交了 2023 年度预算文件。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核定我局 2023 年总收入 10,75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万元；2023 年总支出 10,75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4.78 万元（人员经费 1,845.62 万元、公用经费 109.16 万元），项目支出 8,803.58 万元。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22〕148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部门，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

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腾挪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民生。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3年，我局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目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标；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基本覆盖全部工作。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年我局年初预算数10,758.36万元，

全年预算数 9,508.13 万元，本年支出数 9,48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5.36 万元，项目支出 7,58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

（2）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12.3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13.08 万元，本年支出数 9,496.7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13%。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根据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86 万元，采购预算金额为 2.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4）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023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10,758.364 万元，全年预

算数为 9,508.13 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11.62%。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2023年3月15日我局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组织人事局—资金信息”栏目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12张预算相关表格。

2023年10月16日我局在门户网站对《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目前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我局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度，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智慧财政系统、部门预算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2）项目监管

2023 年度我局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2023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758.3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508.1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484.40 万元。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 年我局年末资产合计 374.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14.43 万元。我局实物资产安

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45.8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63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45.85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445.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 2023 年在编人数为 42 人，核定编制数为 4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71%，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局 2023 年劳务派遣人数为 25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6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7.31%，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

5. 制度管理

我局有相对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

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我局主要预算项目库系统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科室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我局主要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业务部门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3 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做好新区党建工作；（2）做好干部培育、选拔和管理工作；（3）做好老干部和关工委工作；（4）做好检查、督促和指导干部人事工作；（5）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动、招考录用、工资福利，编外人员招聘、专业技术等审批管理工作；（6）做好人才规划、引进、服务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7）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及干部人事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8）做好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9）做好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局在人、财、物

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的投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深化“五好”单位建设，组织凝聚党员群众、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深度推进产才融合，以高质量组织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新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 深入开展党员教育“十百千万”项目，推动新区践行“两山”理念实践基地入选全市10个党员教育示范基地、5条“行走的思政课”路线入选全市路线，推选30名干部纳入全市基层理论讲师库。干部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2. 实施干部“揭榜破题”计划，组建21支团队攻坚区级重点项目，尽锐出战、组团攻坚，推动地铁32号线获批、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征拆任务完成，葵涌环城西路全线通车。深入开展“干部助企行”，整合组工助企、干部助企工作，组建11个诉求解决功能组、56个专项服务小组和69名助企专员队伍，建立“服务小组即办、秘书处分办、功能组专办”工作机制，闭环解决企业诉求371件。

3. 出台《新区“大鹏英才卡”服务办法》，完成首批大鹏英才卡持卡人才的推荐申报工作。讲好故事拓宽大鹏交友圈。推出“鲲鹏志·人才说”系列宣传，各行各业人才代表

讲述在大鹏创新创业、与大鹏共同成长的故事，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故事优秀奖、华侨华人短视频大赛铜奖等奖项。

4. 以“规范化”夯实组织基础。全面优化规范机关党组织设置，在新区群团工作部设立党组，指导做好纪委监委选举工作，医疗健康集团党委正式运作，解决多年党建缺失问题。

5. 实施项目建设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出台《新区深化项目建设体制机制改革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以扩权、明责、赋能、强街为抓手，推出 17 项改革措施。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4.7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7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0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17.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04.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9.43%。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3年1-3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2,131.17万元，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22.4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2.45\% \div 25\% \times 100\% = 89.78\%$ ；

根据《2023年1-6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4,913.62万元，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51.75%，第二季度执行率 $51.75\% \div 50\% \times 100\% = 103.50\%$ ；

根据《2023年1-9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7,061.48万元，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4.37%，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4.37\% \div 75\% \times 100\% = 99.16\%$ ；

根据《2023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9,483.63万元，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9.88%，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88\% \div 100\% \times 100\% = 99.88\%$ ；

全年平均执行率= $(89.78\% + 103.50\% + 99.16\% + 99.88\%) \div 4 = 98.08\%$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家”评选，组织开展188场“理

论讲师下基层”宣讲活动，覆盖党员群众 2.27 万余人次，获评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常态开展“百堂党课下基层”，共到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 131 场次送学送课，培训 6000 余人次。

②实施“导师制”+“雏鹰引航”项目，开展“雏鹰”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2 期新入职公职人员培训班，覆盖导师制学员 226 人次；将 143 名新入职公务员职员跨部门编组管理，实行组织化、团队化、常态化培养锻炼，帮助年轻干部快速健康成长。

③构建产才融合政策体系。形成“1+1+N”人才政策体系，出台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人才社会组织活动资助、引才伯乐奖等 4 项政策。联动产业部门多场合、多渠道宣介人才政策，覆盖超 200 家企业和机构，精准提升人才政策知晓度。推出“鹏程计划”科技人才评聘政策，评选出首批 71 名科技人才予以支持。

④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要求，建立“1+1+1”新型帮扶集体经济机制，推动形成帮扶集体经济项目 32 个，选派社区挂职副书记 25 人、驻点帮扶工作队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组织“第一书记”共 124 人。深化在职党员“双报到”，新区党员报到率达 94.3%，活动参与率达 88.2%。

⑤三个街道谋划储备项目数由去年个位数增加到 36 个，牵头完成 21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投资额逾 22 亿元（同比

增长 237%），均创近年新高。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新区组织人事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2023 年我局实现社会效益包括：

①全年举办主体班次 15 个、专业化班次 14 个，开授 3 期“五好”单位建设大讲堂系列讲座、6 期“干部讲堂”高质量发展课程，累计培训干部 4816 人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新录用公务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培训全覆盖，推动葵涌党工委党校获评全省“百个镇街党校示范点”。

②印发《新区党工委以“五好”单位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源头培养有力推进。发挥公开招录主渠道作用，招录公职人员 57 名（不含学校医院），毕业于国内双一流、境外知名以及省重点高校的占 87.1%。

③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暨“双招双引”创新基地党群服务中心揭牌，引进 2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 6 个创新创业团队，承办人才和产业活动 60 多场次，入驻创业团队实现营收 700 万元。

④以“项目化”提升党群服务效能。新建成 17 处小区

景区党群服务站，鹏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织密建强“1+3+25+N”党群阵地网格体系。统筹开展“七彩大鹏”系列活动近 7000 场，服务群众约 20 万人次。

（2）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我局不适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评价。

2023 年我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

①《深圳大鹏红色革命口述史》音频栏目《红旗漫卷 浪激鹏湾》获评全省“百部党员教育优秀电视片”，并入选 2023 年度国际口述历史项目展。

②建立快处快裁机制，明确复杂疑难诉求的办理单位，确保民意诉求快办快结。全力支持教育事业。红岭集团大鹏华侨中学、深圳中学大鹏学校等优质学校批复设立；新区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增 103 名，为历年最高。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接收到群众信访。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社会公众对我局的履职效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758.36 万元,全年预算数 9,508.13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9,48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

1. 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我局通过设定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工作;

2. 在年中预算执行中,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不断推进项目执行,同时对目标发生偏移时,纠正项目发展轨迹,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实时了解执行动态;

3. 在年终完成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和项目自评表等,总结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找出不足之处,加以改正,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同时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7.84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发现我局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 部门绩效

（1）公用经费的“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4.7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73 万元，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00%，超过 90%，扣 1 分。

改进措施：下达支出控制数。为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随同预算批复分单位分项同步下达“三公”经费控制数，要求单位支出不得超出控制数。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我局 2023 年四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89.78%、103.50%、99.16%、99.88%，其中第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全年平均执行率未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合计扣 0.16 分。

改进措施：定期对资金的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度进行全面比较，结合具体的预算执行率分析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偏差的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2、部门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优化。2023 年度，我局 2023 年劳

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25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6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7.31%，超过 10%，扣 1 分。

改进措施：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我局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职能特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我局将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每月、每季对项目开展跟踪检查，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在编制以后年度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质及业务经办人的合理需求，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对绩效指标进一步清晰化、细化、可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2. 相关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宣传绩效管理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学校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将绩效管理理念同绩效管理方法整合并应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指标	经济性指 标	公用经费控 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	5.8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部门决算 指标	预算编制 指标	预算编制合 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原则和要求。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	政府采购执 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 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 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 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 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项目管理 指标	项目实施程 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合计						97.84